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昆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因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係求為判命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189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7,1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林逸宸